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云凤

王艳辉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